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7）。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国际”）持有公司股票142,195,2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0%，本次司法处置的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,899,144股股票，占其所持股份的99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1%。上述标的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10/01>）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上述股份拍卖已按期进行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，经公开竞价，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,899,144股股票拍卖成功，竞买人为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竞买号O1838，以260663416.4元价格成交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42,195,2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0%，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,899,144股股票，占其所持股份的99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1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，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0.90%变更为0.19%。本次拍卖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将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、法院出具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法律文书，亦未收到任何通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